

南雄市 2024 年国有林场改革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南雄市林业局

填报人： 叶心铭

联系电话： 0751-3871206

填报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括。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发〔2015〕6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林场改革方案》（粤发〔2015〕9号）等文件精神 and 省、市政府关于国有林场改革工作部署，为保障南雄市国有林场改革富余职工待遇，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我市国有林场改革后富余人员工资、社保进行财政兜底负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国有林场 2024 年管护人员费用预算，推进我市国有林场改革，促进林地林木可持续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举措。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南雄市 2024 年国有林场改革经费项目，金额为 15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部门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客观填列各项基础信息，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充分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所实现的综合效果；加强现

场勘验力度，严格审核自评材料，确保自评材料全面真实完整。按规定真实、客观地对所使用的财政资金效益进行自我分析、评价，衡量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挖掘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突出“绩效”、注重“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部门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客观填列各项基础信息，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充分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所实现的综合效果；加强现场勘验力度，严格审核自评材料，确保自评材料全面真实完整。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投入 1500 万元，实际支付 1500 万，保障了三个国有林场 2024 年 1-12 月管护人员费用和林场的正常运作，达到预期效益。

四、绩效情况分析

（一）决策分析

项目实施根据上级政府统一部署，我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保障机制完整，在项目实施前，我局制定解决国有林场改革资金方案、核实人员情况和根据人社局意见核对人员待遇标准，并获得市政府批准。

（二）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支付及时，支出程序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汇报、及时解决。年度投入 1500 万元，实际支付 15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使用效率良好。

2、事项管理。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南雄市山门林场、南雄市泷头林场（含角湾分场）、南雄市帽子峰林场等三个国有林场富余人员的职工工资、社保医保费用和其他相关的人员费用。根据南雄市人民政府《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南雄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雄府函〔2018〕63号）、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 月 12 日印发的《关于国有林场改革人员工资核定的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参照公益事业单位人员待遇标准。

（三）产出分析

1、数量指标分析。

本项目涉及 3 个林场，国有林场管护人员工资发放人数为 682 人。

2、质量指标分析。

国有林场改革每个月资金发放准确，没有出现过金额偏差。

3、时效指标分析。

本项目资金本年发放及时，发放支出率为 100%。

4、成本指标分析。

本项目的开支严格遵照预算成本进行，资金使用也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无资金挪（借）用、招标、浪费等现象。

（四）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为受助人员劳动参与率提升带来的产出增加。

2、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改善国有林场富余人员的生活条件，保障正常工作。

3、生态效益分析。

国有林场改革经费有利于提升国有林场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生态保护与修复，从而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的生态功能。

4、可持续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以长期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5、满意度分析。

国有林场改革经费的发放全年无投诉。

四、主要绩效

2024 年度，为保障我市南雄市山门林场、南雄市泮头林场（含角湾分场）、南雄市帽子峰林场等三个国有林场改革后富余人员的人员经费，市级财政资金投入项目 1500 万元，

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预算进行，无资金挪（借）用、超标等现象。受保障职工人数超过 682 人，其中，除对在岗职工参照相关规定标准发放工资、购买社医保外，对改革前后离退休人员、待岗人员，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五、存在问题

本项目在填报 2024 年度预算项目入库的绩效指标时，产出指标未设置质量指标，且在填写数量指标“管护人员工资发放人数”时，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填列的当年度指标值 782 人大于实际发放人数 682 人。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后续将加强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学习，按照相关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对林场实际发放人数进行动态更新，保证绩效指标误差尽量小。